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主管醫政、長期照護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五	主管醫政、長期照護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業務之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衛生稽查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政風室	主　　任	薦　　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　　計				一六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